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文件編號	N-05	
			版次	V.04	
			頁數/總頁數	1 / 4	
生效日期	113.06.19	發行日期		副本編號	N/A

一、目的：

為建立公司背書保證制度化規範，確保公司各項背書保證皆經過適當評估與核准，落實資訊公開，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二、範圍：

- 1 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辦法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辦法，訂定該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處理準則或本作業辦法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有相衝突時，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三、作業內容：

- 1 本作業辦法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2 定義

- 2.1 本作業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2.2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2.3 本作業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2.4 本作業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3 背書保證範圍

本作業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3.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3.1.1 客票貼現融資。
- 3.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包括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 3.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3.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4 背書保證之對象

4.1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4.1.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4.1.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1.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文件編號	N-05
			版次	V.04
			頁數/總頁數	2 / 4
生效日期	113.06.19	發行日期	副本編號	N/A

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4.3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4.4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

5 背書保證之額度

5.1 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5.2 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個別對象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5.3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交易總額係實際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5.4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5.5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或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5.6 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6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6.1 核決權限

6.1.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前，應併同第7條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6.1.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4.2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6.1.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辦法所訂條件者，應先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6.2 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將承諾擔保之相關事項及依第7條訂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妥為保管。

6.3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辦法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6.4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會單位應評估相關控管風險及因應計畫之執行情形，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文件編號	N-05	
			版次	V.04	
			頁數/總頁數	3 / 4	
生效日期	113.06.19	發行日期		副本編號	N/A

6.5 前述作為背書保證對象之子公司，若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7 背書保證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由財務部詳細審查評估並作成意見，包括：

- 7.1 敘明背書保證對象、金額、理由、解除條件及日期等。
- 7.2 分析評估背書保證必要性及合理性。
- 7.3 分析評估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及營運情形。
- 7.4 分析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7.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8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8.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對外背書保證者，應督促該子公司依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8.2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背書保證交易是否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8.3 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8.4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8.5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 8.6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9.1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用印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9.2 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他被授權人簽署。

10 資訊公開

- 10.1 本公告程序自本公司公開發行日起適用。
- 10.2 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辦理公告申報。
- 10.3 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10.3.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文件編號	N-05
			版次	V.04
			頁數/總頁數	4 / 4
生效日期	113.06.19	發行日期	副本編號	N/A

者。

10.3.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10.3.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10.3.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分之五以上。

10.3.5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 10.3.4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10.4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11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12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辦法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3 其他事項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四、實施與修訂：

- 1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 2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3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4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